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5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5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稳健纯债债券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6	0060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27日起恢复长信稳健纯债债券（交易代码：A类002996，E类006047）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系以公司总股本7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300,000元（含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9号楼B座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艳

咨询电话：028-85331008

传真电话：028-853310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20,649,515.04元（含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冯就景、李强、孟兆滨、李泳娟、冯宇华及罗永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52元/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10.52元/股调整为10.2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3、咨询联系人：黄丽、黎宇晖

4、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5、传真电话：0760-851162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极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0股。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92,765,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2,76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9,147,5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0	张文东
2	07*****889	王晓红
3	01*****870	张文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实施前		权益分派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8,154,125.00	48.61	432,231,188.00	48.61
高管锁定股	286,189,125.00	48.28	429,283,688.00	48.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5,000.00	0.33	2,947,5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610,875.00	51.39	456,916,312.00	51.39
三、总股本	592,765,000.00	100.00	889,147,5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889,147,5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8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万利达科技大厦22层9单元

咨询联系人：李晓东、贺春雨

咨询电话：0755-86029885

传真电话：0755-26970904

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回购注销股份数2.7万股，回购价格4.69元/股。该回购尚未实施。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将相应调整为4.05万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3.026667元/股。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及回购价格，并另行公告。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元/股，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34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2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并同意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34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4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8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34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并同意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34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同意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34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22日。

2、授予数量：34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85%

3、授予人数：101人

4、授予价格：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43%	0.01%
小计				6	1.43%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人）				335	79.57%	0.8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1	81.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34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对首次授予的3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0年5月22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34.50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1764.50	5367.55	5245.01	1151.9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杭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2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上述违法行为并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14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2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

侯毅，男，1969年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傅博，男，1962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高翔，男，1978年1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马素清，男，1970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肖鹏，男，1976年5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吴智华，男，1982年1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副总裁，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侯海峰，男，1974年1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王友伦，男，1969年11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翁铁建，男，1974年8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傅加林，男，1961年6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凤德，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杨利，女，1971年12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吉明，男，1956年2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独立董事，住址：广州省深圳市南山区。

宁钟，男，1964年5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张天成，男，1963年12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曾继缨，女，1967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厚飞，男，1983年6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张冬红，女，1982年10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监事、总裁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张桥，男，1988年8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新纶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纶科技违法事实如下：

一、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2016年至2018年，新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与自然人张某控制的多家公司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及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至2018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东莞市麦克斯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1,214.16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13,814.84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10,148.47万元；销售回款共计11,053.10万元，其中9,547.72万元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3,350.84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亿思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思特)、深圳市鑫世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世鸿)、江西省百瑞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达)、深圳市弘擎